

2011年全国土地估价师准考证式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5_85_A8_c51_645519.htm 2011年全国土地估价师准考证式样 xx省（自治区、直辖市）2011年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准考证档案号：20111100001姓名：xxx身份证号

：xxxxxxxxxxxxxxxxxxxxx工作单位：xxxxxxxxxxxxxxxxxxxxx考试地点：xx市xx区xx 照片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准考证号 考场号 座位号 土地管理基础与法规土地估价理论与方法土地估价实务基础土地估价案例与报告土地估价相关知识 9月17日9月17日9月17日9月18日9月18日 08：3010：3014：3009：0014：30 09：3012：0017：0011：3017：00

1112011051021120110101 0501 1001 以上报考信息考生请认真核对，如有误，请于2011年xx月xx日前到考区办公室核准。 注意事项1.考试前20分钟凭《准考证》、《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入考场，在“考场座次表”上签到后，对号入座，并将两证放在课桌右上角以便查对。迟到30分钟不得入场，开考30分钟后方可交卷出场；交卷时必须将所答试卷、答题卡、草稿纸全部交回。2.考试答题形式：“土地估价实务基础”科目由主观题和客观题组成，“土地估价案例与报告”科目为主观题，其余三科目均为客观题；主观题在答题卡上用黑色钢笔（签字笔）答题；客观题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填涂时用铅笔横向涂写数笔，黑度以盖住信息点的[]为准，如需要修改，一定要用橡皮擦干净后，再重新填涂。不要卷折、弄脏、弄破答题卡，否则，将会造成误判，影响考试成绩。严禁在答题卡的背面答题、涂写或打草稿，不得在答

题卡上做任何标记，否则，成绩无效。3.考生除可携带2B铅笔、橡皮、尺子和黑色钢笔（签字笔）以及不具备文字储存或音响功能的计算器用于答题使用外，不得携带任何书籍、资料、笔记、纸张及各类无线通讯工具进入考场，严禁将试卷、答题卡带出考场。各科试卷可作草稿纸使用，考后收回。4.答题前，考生必须将姓名、考场号等按规定准确填写在答题卡上，认真阅读答题卡和试卷的答题注意事项。每个考生对应一张注明考生姓名和准考证号的答题卡。严格按照规定在题号和位置用规定的笔填涂或作答，否则所答试卷无效。科目准考证号是按照考试科目进行编制的，不同的科目有不同的准考证号，报考人员每参加一门科目考试，必须填写对应的准考证号，切勿填错。5.考生应严格遵守考试纪律、考场规则，违反者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6.成绩查询：考试结束日起三个月内，通过《土地估价机构和人员执业信息公示系统》或《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网站》及电话、短信等方式查询。7.“档案号”是考试部门对应考人员成绩管理的唯一依据。因此，拿到准考证后，请记住并且保管好本人的“档案号”，再次报考时必须填写以确保成绩滚动管理！有关档案号和准考证号格式的说明一、档案号：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